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6-00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31 号文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 5,200,000,000 股），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结束，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复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560,000,00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合计（%）
有效认购股份（股）	1,496,665,905	95.94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12,257,693,761.95	——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兴业证券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560,000,000 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公司原股东按照每股 8.19 元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本次配股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 5,200,000,000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6 年 1 月 5 日）有效认购数量为 1,496,665,905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560,000,000 股）的 95.94%，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2,257,693,761.95 元。

2、本次配售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履行了以现金方式全额参与认配股份的承诺。

3、本次配股认购数量合计为 1,496,665,905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560,000,000 股）的 95.94%，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率下限，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4、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见报当日（2016 年 1 月 7 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复牌。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德富

电话：0591-38507869、021-38565565

传真：0591-38281508、021-3856580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苏锡宝、傅志锋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3、联合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 楼

联系人：康米和、戴庆文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特此公告。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